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5] 07 号

关于光学工程高峰学科建设考核和分配细则

1. 指导思想

充分调动教师参与高峰学科建设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教师的潜力；效益最大化；按劳分配。

2. 组织机构

成立光学工程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任：庄松林

副主任：杨永才，朱莉，张学典

成员：王朝立，徐伯庆，曹英，陈玮，刘伟

3. 引进人才

按光学工程高峰学科建设计划（2015-2017），新招聘和引进光学工程全职人员 24 人，使得该学科全职教师达到 70 人，在人数上与国内领衔学科高校接近。落实编制，国内外纳贤，完成高峰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的任务。同时柔性引进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家和学者。

4. 团队建设

光学工程高峰学科的建设任务是：在“太赫兹科学与技术”、“超分辨、超高速光学成像研究”和“超精密光学加工与精密测量”方面形成三个有特色的国际先进研究方向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团队。将原有团队调整和归并，形成相应的三大学术团队（在三大团队下可设若干分团队）。同时新建与上三个方向交叉相关的学科团队，吸纳与光学工程相关和交叉学科的优秀人员进入团队。

进入团队成员的门槛条件，一是看前几年的平均工作业绩，重点看 2015 年的业绩及亮点（成果考核当量值一般不低于 2），二是看以后几年的工作目标。学院每年年底按考核结果对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并接受新团队人员的申请，可以组团申请，也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填写光学工程高峰建设工作协议书即可）。团队名单及正式参加人员经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网公示。

5. 考核方法

实行对团队和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三大团队实行整体团队考核制度，再由团队考核到个人；对新建的交叉学科团队，实行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考核成果的内容必须与光学工程高峰学科建设的三大领域相关。

6. 目标管理

将建设任务按年度和要求分解到各团队，同时调动团队和个人的积极性，由团队（含分团队）及个人提出自己的年度奋斗目标，在此基础上，由学院和团队（或分团队），团队与个人签订光学工程高峰建设工作协议书（见附件）。

7. 分配原则

按团队的人均目标和贡献进行分配。根据人均目标任务和实际贡献及亮点分成四类：A 挡人均为 3x 元，B 挡人均为 2x 元，C 挡人均为 x 元。学院根据对团队的协议目标和年度考核结果，将分配额度给团队或分团队，然后由团队负责人分解到个人后上报学院，由学院统一造册后上报学校（团队负责人不参与本团队分配，其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另行讨论决定）。额度的 70% 根据团队的人均目标任务进行分配，并按月发给，另 30%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后在年末发放和奖励。

另外对高峰学科建设作出贡献的学院其它非团队人员，如公开发表带有标注“上海市现代光学系统重点实验室（Shanghai Key Lab of Modern Optical System）”的高区论文或取得各类亮点等，在年末学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成果大小，参照高峰学科奖励标准实施一次性奖励。

8. 记分标准

成果考核当量值计算标准：

- 1) SCI 收录论文：一区每篇为 5，二区为 3，三区为 2，四区为 1，Nature 和 science（含子刊）一篇为 5-20；
- 2) 国内发明专利：2，国际发明专利：5；
- 3) 国家级纵向进款：每 10 万为 1，专利转让和省部级纵向每 10 万为 0.5；
- 4) 横向：每 10 万为 0.2；
- 5) 各类奖项和技术产业化等按亮点另行考核。

以上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校批准，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5年10月22日